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单位积极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负责区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2.组织实施区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负责区政协委员视察调查、参观考察、座谈研讨、咨询服务等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

4.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学习活动，调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性，围绕全区工作大单位建言立论、献计献策，做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联络工作， 为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

5.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政策，提出区政协工作好的办法，供领导参阅。

6.负责人民政协工作的宣传，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7.负责与区有关部门的联系，互通情况，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8.负责机关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和制度建设，做好 安全保密和后勤保障工作。

9.负责机关的党建、干部人事管理和离退休老同志服务 的相关工作。

10.承办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北塔区政协和平台服务站，北塔区政协包括办公室、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文教文体和文史委员会、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委员会、提案和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

1. 人员情况

北塔区政协行政编制人数11人，事业单位1人、后勤服务1人。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17人，离退休1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382.39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89.04万元，增长30.3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3.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2万元，资本性支出4.21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发生），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07万元，公务接待1批次5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径增加0.07万元，因为我单位2020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而2021年度省政协《湘声报》宣传发行调研招待费0.07万元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为完成本单位相关专项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保运转项目经费58.8万元（委员视察经费9.6万元，政协会议经费38.8万元，政协经费10.4万元）。我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0万，提高0%。主要原因是保运转的项目支出包含在我单位基本支出当中。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相关科室。一是我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43.04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0.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16%,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42.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9.84%，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等。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区政协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中共北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精美新北塔”、实施“十四五”开局、乡村振兴、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始终将履职活动置于全区中心工作大局进行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推动北塔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学习百年党史接受再洗礼，赓续建党精神初心更坚定。一是始终坚持政协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时刻注重党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分阶段、有目标的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全年共开展党组专题学习12次，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学习4次，举办委员专题培训1期，各联组实践学习活动10次。紧跟形势任务，着眼于提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履职能力，利用党组会议、主席会议、政协常委会议等方式集中学习，开展委员培训、专家授课、政协云交流等多种方式的专题学习。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加强政协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持续探索建立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制度，坚持在六届一次全会期间成立临时党组，确保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机关干部和委员队伍精神状态更加饱满，工作作风更加扎实，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二是始终坚持在区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中心服从大局。自觉将政协工作置于区委领导之下，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重要工作及时向区委汇报、重大活动及时向区委报告，努力把区委的重大部署转化为政协履职实践，为人民政协事业继承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政协党组切实担负起党建工作主体职责，坚持把党建工作与政协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问责。切实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把发挥党组领导作用与政协依法依章履职统一起来。用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要求指导工作实践，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了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等一批有质量的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和考核评价办法》，提高日常管理分值，加强考核结果转化应用。组织党组班子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微心愿”活动，聚焦民生，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特别是面对新冠疫情，认真落实区委部署，动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到入户走访摸排工作中，并以身作则积极带领干部职工家属和群众接种疫苗，筑牢疫情防控网。

（二）倡民主重团结广泛凝聚共识，当益友诤友“四区两城”同奋进。一是积极议政协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一年来，我们根据《北塔区政协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和年度协商计划，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综合性、前瞻性的问题精准发力，先后召开党组会议20次、主席会议10次、政协常委会议4次，报送建议、提案、调研报告、社情民意、政协动态等120余件，协商议政成效明显。积极探索协商议政新形式，各活动联组、委员工作室积极主动，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全年开展座谈协商和特色活动20余次。

二是立足北塔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2021年度，共收到提案51件，立案39件。2021年，《关于将犬木塘公司设立在北塔区的建议》，敏锐地察觉到犬木塘水库邵阳分公司注册在我区、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税费落户我区的重要意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该建议，把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作为全区的“一号工程”来推进，成立了由区委书记牵头，区长亲自抓，区委副书记具体抓的工作领导小组。目前，犬木塘灌区管理用房顺利落户我区，分公司已在我区注册，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委员提案内容既关注教育、医疗、交通、住房等民生热点，又重点关注生态文明、人居环境等民生福祉领域。2021年，《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打造宜居宜业北塔的建议》《关于推进我区城市公共绿地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北塔的建议》《关于加强城中村综合治理的建议》等，让一桩桩看似寻常“小事”，成为了委员协商议政的新话题。

三是回应民众关切不断提升民主监督实效。认真落实市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委员联系面广的优势，积极引导委员捕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选派30名政协委员组成5个民主监督小组，委派到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等单位，定点开展民主监督工作。认真选派政协委员40余人次担任民主监督员，支持委员参与对重点项目建设、社会综治工作、教育事业发展、法制建设、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招考等方面的民主监督。在全区违法建筑拆除、小学学位问题处置、检察公开日等活动中，发出了政协声音。

四是“不患无位，患所以立”强基础抓自身建设。健全政协党组、专委会、政协机关多层次联系委员制度。推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等制度，既组织委员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建言资政，又引导委员深入基层和界别群众，积极做好正面发声、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的工作。举办委员专题培训班，提升委员履职本领。积极运用政协云平台，关注民生“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微建议”办理。建成五个镇（街道）委员工作室，实现全区委员工作室全覆盖，开展委员值班活动。深化党派合作，支持和保障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在基层民主协商中的主体作用，尊重他们发表意见、参与活动的权利。支持政协活动联组和界别探索履职新方式，推广召开乡（街道）政协委员座谈会、委员工作室等做法，打通政协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健全推进政协党的建设、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制度，加强与县（区）政协沟通联系、与党政部门密切协作等机制，巩固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全面实行政协机关绩效管理，提升机关队伍综合素质，用更好的服务保障政协履职。

五是把确保政协换届顺利圆满为首要任务。在区委的领导下，经过区政协、区委组织部和区委统战部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充分酝酿协商、综合平衡、多次征求意见，按照省市委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五好”标准，严格落实“十五项负面清单”，再经过24个部门联审、考察公示，并报请区委常委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的。根据我区实际，确定政协邵阳市北塔区第六届委员会设置13个界别，委员规模150名，顺利完成委员换届工作。区政协六届一次全会筹备工作从2021年8月下旬开始。区政协成立了由区第五届政协主席丁祖忠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和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委室主任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秘书资料、宣传会务、后勤保障、信访维稳、提案、组织、疫情防控、会风监督8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副主席牵头负责，多次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换届纪律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组成员讲政治、勤奉献、守纪律、善作为，在工作中做到既分工明确又相互配合，各项工作严格按照“零差错、零违纪”的要求高效有序地开展，确保了区政协六届一次全会的圆满成功。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产管理未完善，老旧资产没有及时报废。。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2. 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对老旧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3. 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资产管理等方面学习培训。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单位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8 |